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5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375.00	40,564.90	40,000.00	100.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总计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	40,564.90	40,000.00	/	/

注1：上述“2025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该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5：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00,000.00	40,000.00	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总计		100,000.00	40,000.0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225.199664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764.61 亿元，净资产为 1,961.86 亿元；2024 年 1-12 月合并报表下营业总收入 2,664.37 亿元，净利润为 151.17 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